

十四、其他

1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静电场描绘实验仪、磁性材料磁滞回线和磁化曲线测定仪、偏振光旋光实验仪、波尔共振实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复旦天欣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逸出功实验仪、光学特性综合应用实验装置、超声光栅实验仪、示教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忆玺智能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9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4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学综合实验仪、电子束实验仪、电位差计设计与应用综合实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36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1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丰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